

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意见通知书

门环信初评〔2023〕1号

一、企业名称： 门源县连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、企业类别：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

省级重点排污单位 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

其他

三、初评意见：

根据《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经对你单位年度企业环境行为初步评价，各环境行为类别扣分为 2 分（附：企业环境信用评分表），据此，初步评定你单位 2022 年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：

环保诚信企业 环保良好企业

环保警示企业 环保不良企业

四、意见反馈：

你单位如对初评意见有异议，应当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，向我单位提出异议，并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据；逾期未反馈意见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2023年3月8日



2022年度青海省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表

地区	序号	企业名称	行政处罚		行政命令		群众投诉		公众监督		服务质量		总分
			扣分值	扣分原因	扣分值	扣分原因	扣分值	扣分原因	扣分值	扣分原因	扣分值	扣分原因	
门源县	1	门源县连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0	无	0	无	2	厂区外积压车辆较多, 导致车主乱丢垃圾, 现组织单位所有职工清理, 已及时有效处理并改善	0	无	0	无	98

